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王志仁 分機 4593

案由:為消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以 下簡稱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業經 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消防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二年三月五日北市消預字第 一〇二三一三三三〇〇〇號函略以:
 - (一)本規則係於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惟為配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改隸屬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復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擬具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八條第二項部分,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酌作文字修正。
- 2.修正條文第二條部分,為配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自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改隸屬本府都市發展局,爰將原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條第一款第 一目及第二目。再者,為配合建設局於九十六年五月 三十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爰修正本條第二款機關 名稱。
- 二、準此,上開擬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 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並於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消防局修正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 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消防局修正**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科修止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消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消防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 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第一條 為管制臺北	第一條 為管制臺北	「臺北市土地使	參酌現行
(以下簡稱本	市特定場所容	市特定場所容	用分區管制規	體例,條文
府)為管制臺北	留人數,以維護	留人數,以維護	則」已修正 公布	及說明欄
市特定場所容留	公共安全,增進	公共安全,增進	名稱為「臺北市	酌作文字
人數,維護公共	公共利益,特依		土地使用分區管	'/ -
安全,增進公共	臺北市土地使	臺北市土地使	制自治條例」,爰	
利益,落實執行			配合法規名稱修	
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				
例第九十五條之				
一之規定 <u>,特</u> 訂				
定本規則。	定本規則。	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			
管機關為本	管機關為臺北	管機關為臺北	使用分區管	明欄酌作

府,其權責劃分 市政府(以下簡 制規則」已修正。 市政府(以下簡 如下: 稱本府),其權 稱本府),其權 修正名稱為 「臺北市土 一 本府都市 責劃分如下: 責劃分如下: 發展局: 本府都市 一 本府工務 地使用分區 (一)特定場所 管制自治條 發展局: 局:特定場 所原核准用 例」,爰配合 原核准用 (一)特定場所 途及使用 原核准用 途及使用面 法規名稱修 積之確認, 正。 面積之確 途及使用 認,並執 面積之確 於執行公共二、本市建築管 行公共安 認,於執 安全檢查 理工程處九 全檢查 行公共安 時,發現有 十五年八月 時,發現 全檢查 違反本規則 一日起改隸 有違反本 時,發現 屬本府都市 規定者,將 規則規定 有違反本 查核容留人 發展局,爰 者,將查 規則規定 數管制量之 將原第二條 者,將查 第一項第一 核容留人 紀錄表移由 數管制量 本府消防局 款及同條第 核容留人 之紀錄表 彙整,並配 數管制量 四款合併修 合執行停止 移由本府 之紀錄表 正為第二條

消防局彙	移由本府	供水、供電	第一項第一
整,並配	消防局彙	處分及受理	款第一目及
合執行停	整,並配	恢復供水、	第二目。
止供水、	合執行停	供電申請等	三、建設局於九
供電處分	止供水、	事宜。	十六年五月
及受理恢	供電處分	二 本府建設	三十日起更
復供水、	及受理恢	<u>局</u> :特定場所	名為產業發
供電申請	復供水、	營業項目之	展局,爰修
等事宜。	供電申請	確認,於執行	正機關名
(二)特定場所	等事宜。	商業稽查	稱。
土地使用	<u>(二)</u> 特定場所	時,發現有違	
分區及組	土地使用	反本規則規	
別之確	分區及組	定者,將查核	
認,並執	別之確	容留人數管	
行違反臺	認,並執	制量之紀錄	
北市土地	行違反 <u>臺</u>	表移由本府	
使用分區	<u>北市土地</u>	消防局彙整。	
管制自治	使用分區	三 本府警察	
條例第九	管制自治	局:臨檢查察	

		<u> </u>	
十五條之	條例第九	特定場所	
一及都市	十五條之	時,發現有違	
計畫法第	一及都市	反本規則規	
七十九	計畫法第	定者,將臨檢	
條、第八	七十九	紀錄表移由	
十條規定	條、第八	本府消防局	
之處分。	十條規定	彙整,並於相	
二 本府產業發	之處分。	關機關檢查	
展局:特定場	二 本府產業發	特定營利場	
所營業項目	展局:特定場	所遇有阻礙	
之確認,於執	所營業項目	情事時,派員	
行商業稽查	之確認,於執	協助排除。	
時,發現有違	行商業稽查	四 本府都市發	
反本規則規	時,發現有違	展局:特定場	
定者,將查核	反本規則規	所土地使用	
容留人數管	定者,將查核	分區及組別	
制量之紀錄	容留人數管	之確認,並執	
表移由本府	制量之紀錄	行違反臺北	
消防局彙整。	表移由本府	市土地使用	

Ξ 本府警察 消防局彙整。 分區管制規 三 本府警察 則第九十五 局:臨檢查察 特定場所 局:臨檢查察 條之一及都 時,發現有違 特定場所 市計畫法第 時,發現有違 七十九條、第 反本規則規 定者,將臨檢 反本規則規 八十條規定 紀錄表移由 定者,將臨檢 之處分。 本府消防局 紀錄表移由 五 本府消防 彙整,並於相 本府消防局 局:特定場所 關機關檢查 彙整,並於相 容留人數之 特定營利場 關機關檢查 核定、檢查及 所遇有阻礙 特定營利場 認定,並彙整 情事時,派員 所遇有阻礙 相關機關檢 協助排除。 情事時,派員 查資料,必要 本府消防 協助排除。 時視需要邀 四 局:特定場所 四 本府消防 集相關機關 容留人數之 局:特定場所 進行現場查 容留人數之 核定、檢查及 核。 認定,並彙整 核定、檢查及

相關機關檢	認定,並彙整			
查資料,必要	相關機關檢			
時視需要邀	查資料,必要			
集相關機關	時視需要邀			
進行現場查	集相關機關			
核。	進行現場查			
	核。			
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	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	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	「臺北市土地使	條文及說
所之業者 <u>有</u> 下	所之業者 違反	所之業者違反	用分區管制規	明欄酌作
列情事之一	下列事項之一	下列事項之一	則」已修正 公布	修正。
者,本府消防局	者,本府消防局	者,本府消防局	名稱為「臺北市	
應予以書面勸	應予以書面勸	應予以書面勸	土地使用分區管	
導並輔導其於	導並輔導其於	導並輔導其於	制自治條例」,爰	
一定期限內改	一定期限內改	一定期限內改	配合 法規名稱 修	
善:	善:	善:	正。	
一 未申報容留	一 未申報容留	一 未申報容留		
人數管制	人數管制量	人數管制量		
量。	<u>者</u> 。	者。		

- 二 未設置容留 人數標示牌 及現場已滿 告示牌。
- 四 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 二 未設置容留 人數標示牌 及現場已滿 告示牌者。
- 三 容留人數標人數標人 現 及 現 是 時 為 格 、 、 、 符 者 、 、 不 符 者 。
- 四 容留人數管 制量標示不 實<u>者</u>。

- 二 未設置容留 人數標示牌 及現場已滿 告示牌者。
- 四 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者。 經營特定場

地使用分區管	地使用分區管	<u>地使用分區管</u>	
制自治條例第	制自治條例第	制規則第九十	
九十五條之一	九十五條之一	五條之一規	
規定,得禁止其	規定,得禁止其	定,得禁止其超	
超額使用,如拒	超額使用,如拒	額使用,如拒不	
不改善者,依都	不改善者,依都	改善者,依都市	
市計畫法第七	市計畫法第七	計畫法第七十	
十九條及第八	十九條及第八	九條及第八十	
十條規定辨	十條規定辨	條規定辦理,必	
理,必要時,並	理,必要時,並	要時,並得依行	
得依行政執行	得依行政執行	政執行法第三	
法第三十二條	法第三十二條	十二條及第三	
及第三十六條	及第三十六條	十六條規定直	
規定直接強制	規定直接強制	接強制疏散及	
疏散及禁止進	疏散及禁止進	禁止進入。	
入。	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第一項條
發布日施行。但		發布日起施	文酌作修
第八條至第十		行。但第八條至	正,另新增

條規定,自發布	第十條規定,自	第二項,明
日六個月後施	發布日起六個	定修正條
行。	月後施行。	文施行日
本規則修		期。
正條文自發布		
<u>日施行。</u>		

北市一四-0二--00二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九0一八五五一二00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為管制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以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特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本府工務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於執行公共安全 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 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 供電申請等事宜。
 - 二 本府建設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於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 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
 - 三 本府警察局: 臨檢查察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 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場所遇有阻礙情事 時,派員協助排除。
 - 四 本府都市發展局: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確認,並執行違反臺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
 - 五 本府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認定,並彙整相關機關 檢查資料,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 特定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二 本規則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及防火設計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 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 三 容留人數:係指特定場所顧客人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四 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第 四 條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應依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附表一),核算其管制量。

特定場所達設置標準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須增設避難器具者,應依本規則核 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依法增設。

第 五 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向本府消防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其核定之 容留人數管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時,致須重新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 前項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二。

本府消防局於接獲前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

- 第 六 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 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依附表三規定設置。
- 第 七 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應依容留人數標示牌所載 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並於主要營業出入口設置現場已滿告示牌,以告 知消費者。

- 第 八 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違反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府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 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 一 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者。
 - 二 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者。
 - 三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者。
 - 四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者。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臺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 改善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 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

第 九 條 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 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本府消防局進行書面輔導改善,如拒不改 善者,由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機關成立稽查小組進行密集檢查及人數清點, 經查獲超過容留人數管制量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特定場所於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屆滿三個月後,並繳清違規罰鍰,且未被查 獲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恢復供水、供電。
-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對於舉辦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為維護公共 安全,得經指定後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指定場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負責容留人數之管理;其無權責機關者,以本府消防局為權責機關。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但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自發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附表一 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

類別	場所名	稱	容留	人數計	、數計算方式					
第	舞廳、舞場	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	從業員工數」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D+E)					
	、酒家、酒	未設固定席位	工數A	固定席位	位 固定席位 (連續式)部分 D 其他部分 E					
_	吧、飲酒店			部分 C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其他部分面積(m2)/3(m2/人)]				
	及其他類		從業員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B[其他部分面積(m2)/1(m2/人)]					
類	似場所		工數A							
第	視聽歌唱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			從業員工數」	A+B					
\equiv			工數A	固定席位	固定席位 (連續式)部分 D 其他部分 E					
類				部分 C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其他部分面積(m2)/3(m2/人)]				
第	百貨商場、超	超級市場、經指	從業員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m2)/1.5(m2/人)]					
三	定之臨時大量	量聚集人潮之	工數A							
類	場所及其他類	類似場所								

附註:

- 一、從業員工數:係指於特定場所同一時間實際從事工作(含工讀生)者,以領有薪資、健保、勞保或衛生健康檢查等資料可稽之員工人數之合計。
- 二、固定席位: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
- 三、固定席位(連續式):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連續式座椅,其合計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四、其他部份:

- (一)第一類場所(設固定席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連續式)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二)第一類場所(未設固定席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三)第二類場所: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連續式)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四)第三類場所: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五)各類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請於平面圖上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部份以黑筆標示。
- 五、第三類場所其他部分計算基準主管機關得視該場所公共安全管理計畫調整之。
- 六、各類場所填報之資料有不合理之處,由本府消防局修正。

附表二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 (變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	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	山田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提報 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使用 有權	人或所 人												
	名	稱								電話			
	地	址											
場		使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章			
所	用人或		住址						身分證統一	一編號			
	所有權	中						出生年月日					
		第一類設固定 席位及第二類		美員工	文 固	定席個	立數		賣式席位數 5m/人)		其他部分 (3m2/人)	合	計
容	場所)			人		人		人		人
留	第一類未設固 定席位		從業員工			數	其他部分(1m2/人)			合	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數	<i>FF</i> → V-1 □ <i>C C</i>		從業員工		數 其他		其他部分(1m2/人)			合	計		
	第三類	易川	人			人	人		人		人		
申報	申報容留人數 人			核定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制量				人		
審核						核定	<u>———</u>						

附註:一、請郵寄或親洽臺北市信義松仁路一號(安全管理科)辦理。

二、請檢附場所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平面圖 (請就實際使用部分以紅筆框出, 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請用黑筆標示)。

附表三告示牌規格

一、容留人數告示牌:長50公分、寬25公分、黃底黑字(正楷),字長、寬為3公分。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
容留人數管制量:
編號:

二、現場已滿告示牌:長50公分、寬25公分,白底紅字(正楷),「客滿」字長、寬為 5公分;其餘字長、寬為3公分。

客滿 請稍待一會兒

容留人數管制量為 人目前進場人數為 人